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即將展開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登記作業，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表示，將於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受理候選人領表，候選人亦可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tcec.gov.tw）。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領表及登記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領表期間遇例假日，照常受理。本次選舉候選人領表自 11 月 19 日至 27 日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或自 23 日起在登記地點臺中州廳二樓中山廳（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亦可領表。

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容易疏忽之處，選委會特別提醒候選人注意，候選人除應依選委會規定填寫表件外，繳交之證件中相片一式 5 張（原住民 4 張），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或彩色之相片均可，戶籍謄本要 3 個月內正本，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替。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須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候選人如要設置競選辦事處，在申請登記時，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定要設置 1 處以上，登記時若未繳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則視為不設置，以後將不得補增設或變更。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應繳交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另外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特別製作一份候選人登記小幫手宣導單，領表時一併轉發。